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64”、“2020-066”、“2020-069”号公告。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连续三年（2018-2020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每年度回购资金总额为当年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3,000万元，每年回购事项由公司视当年情况择机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即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8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6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9,851,746股的比例为0.1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3.01元/股，最高价格为54.48元/股，回购均价53.5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4,479.50 元。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0-066”号公告。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为降低个人财务资金压力及自身投资需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26,575 股，占减持实施完毕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上述减持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直接联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流通股	459,851,746	100	459,851,74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2,700	0.30	1,953,300	0.42
股份总数	459,851,746	100	459,851,74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 560,600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